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4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已获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0年度公司拟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18,715,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32,374,305.06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618,715,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03	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2	01*****704	王云富
3	08*****207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	01*****904	孙杨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2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　咨询联系人:蒋如东

咨询电话:0576-89088166　传真电话:0576-8908812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孙杨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投资复宏汉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1年6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投资复宏汉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3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投资复宏汉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台州富宏股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投资金额: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亿元。

●本次公司出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拟专项投资于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后续合伙企业是否能够成功投资于复宏汉霖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况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旗基金管理(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旗基金”)、杭州中大源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源新”)、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集团”)、虞伟献、陈方荷、徐宝春共同发起设立了台州富宏股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拟专项投资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该合伙企业的募集规模为1.56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1亿元出资,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的64.10%。

截止本公告日,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形成同业竞争,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决策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该合伙企业的投资,亦未在该合伙企业中任职。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管理人

名称:华旗基金管理(台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伟献

成立时间:2015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4119421U

经营范围: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能源项目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商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	70.00%
台州浙科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00%
徐宝春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虞伟献

登记备案情况: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码为:P1061629。

经查询,华旗基金管理(台州)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与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杭州中大源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哲颖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2号187室-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CFKRK3B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800	40.00%
杭州锦朴实业有限公司	520	26.00%
杭州鸿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25.00%
浙江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180	9.00%
合计	2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查询,杭州中大源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与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

1、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颜亮

成立时间:2002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大广场1号楼30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3478089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2、虞伟献

身份证号码:330323**********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

3、陈方荷

身份证号码:332603**********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

4、徐宝春

身份证号码:332603**********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

上述有限合伙人与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签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目的

合伙企业专项投资于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二)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成立之日起5年,其中3年为投资期,2年为退出期。

(三)合伙企业规模及出资方式

1、合伙企业认缴出资15600万元。

2、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	华旗基金管理(台州)有限公司	100	100	货币	0.64%	2021年6月15日前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中大源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货币	0.64%	2021年6月15日前
有限合伙人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900	2900	货币	18.59%	2021年6月15日前
有限合伙人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64.10%	2021年6月15日前
有限合伙人	虞伟献	500	500	货币	3.21%	2021年6月15日前
有限合伙人	陈方荷	1000	1000	货币	6.41%	2021年6月15日前
有限合伙人	徐宝春	1000	1000	货币	6.41%	2021年6月15日前
合计		15600	15600	–	100.00%	–

(四)管理及决策机制

1、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

杭州中大源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华旗基金管理(台州)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管理人可对合伙协议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2、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不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除合伙人大会决议范围之外,除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执行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执行。

(五)管理费

自基金成立日起,基金管理人按132万元/年收取管理费,且收取管理费的年限固定为3年,共计396万元。

(六)执行事务合伙人服务报酬

自基金成立日起,执行事务合伙人按24万元/年收取执行事务合伙人服务报酬,且收取执行事务合伙人服务报酬的年限固定为3年,按共计72万元收取。

(七)利润分配

投资收益按照“即退即分”的分配原则,默认采用现金方式,收益分配顺序如下:

假设合伙企业投资收益R,实缴出资总额为I。

1、分配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

2、以上分配后剩余收益r1(r1=R-I),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中大源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提取剩余收益r1的1.54%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业绩报酬T1(T1=r1*1.54%);

管理人华旗基金管理(台州)有限公司提取剩余收益r1的8.46%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T2(T2=r1*10%-T1);

3、以上分配后剩余收益r2(r2=r1-T1-T2),各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剩余收益r2。

除非经合伙人大会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决议通过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有限合伙企业不得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八)投资亏损

有限合伙企业退出结算后,如有投资亏损,则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投资亏损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对于合伙企业所做的对外投资形成的亏损,普通合伙人不对有限合伙人承担偿还本金的责任。

合伙企业的债务应首先由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能清偿合伙企业到期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九)解散与清算

1、合伙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存续期届满,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不再经营;

(2)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3)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30天;

(4)合伙协议规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5)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6)根据合伙协议其他约定解散;

(7)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解散的情形。

2、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清算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或委托。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1)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

(3)清缴合伙企业所欠税款;

(4)清理合伙企业债权、债务;

(5)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6)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和仲裁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合伙企业所欠税款、清偿合伙企业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进行分配。

四、合伙企业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台州富宏股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中大源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哲晖)

成立时间:2021年6月4日

合伙期限:2021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3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开发大道东段818号2号楼1幢23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1MA2KBD7F1W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告日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五、合伙企业意向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启宇

成立时间:2010年2月24日

注册资本:543,494,853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999号7幢303,30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0094566N

经营范围:单克隆抗体药物的研发(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66,971,569	48.94%	内资股
Cheyman Honliuai	51,877,060	9.55%	H股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3,873,818	4.39%	内资股
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2,298,639	2.26%	H股
Al-Rayyan Holding LLC	11,370,960	2.09%	H股
DIC Holding LLC	2,842,740	0.52%	内资股
Scott Shi-Kau Liu	2,410,695	0.44%	H股
Wei-Dong Jiang	686,455	0.13%	内资股
合计	371,331,936	68.32%	–

经查询,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696.HK)是一家国际化的创新生物制药公司,致力于为全球患者提供质高价优的创新生物药,产品覆盖肿瘤、自身免疫疾病、眼科疾病等领域。自2010年成立以来,复宏汉霖已建成一体化生物制药平台,高效及创新的自主核心能力贯穿研发、生产及商业运营全产业链。公司在中国上海和美国加州均设有研发中心,按照国际GMP标准进行生产和质量管控,位于上海徐汇的生产基地已获得中国和欧盟GMP认证。复宏汉霖汇聚了一群优秀的专家,拥有领先跨国制药公司药物研发、临床、生产、商业化、药政事务、CMC、质量与合规等方面的丰富行业经验。

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43,917.6	589,981.7	309,479.0
负债	324,040.4	189,940.2	129,224.1
净资产	319,877.2	400,041.5	180,254.9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58,758.6	9,092.9	742.1
利润总额	-99,364.1	-87,483.0	-50,022.0
净利润	-99,364.1	-87,546.5	-50,478.9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本收益水平,提升资产运行质量,借助相关投资探索与领先生物类似药企在业务层面的潜在合作,提升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的结合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因投资回报周期较长,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目前已设立,但各合伙人尚未出资;合伙企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合伙企业投资过程中也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投资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资本收益,为公司带来长期投资回报,同时为公司未来在生物医药领域探索创造契机,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审议本次投资事项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八、其他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该合伙企业份额认购。

2、本次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台州富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三)台州富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49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年度报告全文》因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通信服务业务、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务、渠道销售业务。其中,通信服务业务包括通信网络维护服务和通信网络优化服务,故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4号——上市公司从事通信相关业务》(以下简称“《指引》”),公司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根据《指引》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一、《指引》第四条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时,应当充分披露行业基本情况和公司业务模式等,包括但不限于:

(一) 结合行业发展驱动因素(如运营商资本投入金额、基站建设数量等)、通信相关行业政策等的变化,说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二)公司所处通信产业链位置、生产经营模式、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行业或公司重大技术创新变化等。

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2020年我国通信业在疫情冲击下,我国通信业积极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实现全国所有地级城市的5G网络覆盖,新型信息基础设施能力不断提升,为加快数字经济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而且,5G作为支撑经济社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的关键新型基础设施,商用步伐不断加快,未来几年,5G基站建设数量将大幅增长。根据工信部赛迪智库《5G发展2021展望白皮书》,截至2020年12月,我国已累计建成71.8万个5G基站。2021年电信运营商将持续加大5G网络投资力度,投资规模预计将是2020年的1.5倍到2倍,保持稳步推进的趋势。另一方面,在全国疫情防控的过程中,对政府、各行业在信息化建设、应急通信、应急指挥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这也给公司在这些领域的发展带来较大的市场机遇。

(二)公司所处通信产业链位置、生产经营模式、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报告期行业或公司重大技术创新变化

1.公司所处通信产业链位置

通信服务的上游主要是设备技术提供商和劳务提供商,下游主要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及中国联通三大通信运营商,及通信设备制造商、电信设计院等。

2.生产经营模式

通信服务业务主要是为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通信设备商(华为公司、中兴通讯等)、广电网络等提供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优化服务业务。通信网络建设、维护服务主要是通过通信网络工程建设、施工集成、运行管理、故障维修及日常保养等专业技术服务,通过全面完整的综合技术服务为通信网络建设、运行提供保障。通信网络优化服务:主要采集多维网络数据,结合业务种类及优化需求进行综合数据分析,通过对网络硬件配置方案的优化和软件参数设置的调整,确保移动通信网络稳定、可靠、安全、高质量的运行,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通信需求。

3.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资深的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少数具备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全面覆盖的企业,贯穿了通信网络建设、通信网络维护和通信网络优化服务的全部过程,服务的对象覆盖了接入网、传输网以及通信设备等,将在5G发展过程中受益,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和发展空间。

4.核心竞争力

(1)客户全面优势

公司一直坚持全网络、全制式服务,同时为四家电信运营商、部队及市政部门的通信网络提供服务,可以最大程度地复用服务资源,降低运营成本。

(2)资质和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战略新兴产业骨干企业、福建省科技小巨人,拥有通信网络代维(外包)甲级资质,通信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均为行业最高等级资质。

(3)行业技术优势

公司鼓励创新,针对通信运维和网优业务,研发出通信行业服务支撑管理系统、通信传输系统信息化应用平台、光网监测云平台、网优测试数据管理平台、动环监控平台等多款通信网络管理服务专用系统,改造通信光缆保护架、砍草开路机等多项业务专用设备,提高公司项目管理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并能够有效降低成本。

(4)市场和渠道优势

经过与现有客户的长期合作,公司制定了具有针对性工程、维护和优化方案,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的同时,与客户之间形成一定的“黏性”。市场区域上,公司已在福建、贵州、江西、广西、安徽等十多个省市开展业务,并在境外建立了子公司,将业务范围拓展至东南亚地区;客户结构上,公司在深耕电信运营商、通信设备供应商的基础上,已拓展广电运营商、部队和市政部门等行业客户,形成多种类的客户结构。

5.技术创新变化

公司在夯实基础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的同时,还紧紧围绕5G、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新兴信息技术领域进行创新和探索,形成攻守兼备的组合业务模式。近几年,公司不断加大新兴技术领域研发投入,重点包括5G边缘计算产品研制、人工智能及大数据平台、区块链信息安全技术研究及智能传感技术研究等,不断加快形成研究成果,投入产业应用。

二、《指引》第五条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时,应当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10%以上产品或业务适用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

(一)从事通信传输设备或其零部件制造的,披露相关产品的复用技术、传输速率、信号传输损耗、抗干扰指标、封装模式、控制管理软件性能指标等;

(二)从事通信交换设备或其零部件制造的,披露相关产品的调制解调效率、信号差错控制指标、误比特率、控制管理软件性能指标等;

(三)从事通信接入设备或其零部件制造的,披露相关产品适用的接入网类型(如铜线接入、光纤接入、光纤同轴电缆混合接入、无线接入等)、传输速率、带宽利用率、控制管理软件性能指标等;

(四)从事通信配套服务的,披露相关服务类型及对应资质要求、质量要求(如通信网络覆盖范围、抗干扰指标、速率、容量等核心指标的设计、改善、维护要求,以及工程建设的其他质量要求)等。

上市公司在披露上述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时,应当详细披露指标含义、指标变化情况及其反映的技术水平变化情况,并重点分析指标变化原因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从事的代维及网络优化服务中主要涉及的网络技术指标包括工单指标、资源指标、网络指标、日常维护、5G优化性能指标、4G优化性能指标等,运营商的代维及网络优化服务以完成达到上述技术指标的工单形式进行任务派发和考核。

1.代维业务考核主要涉及故障工单处理及时率、故障工单质检合格率、资源数据完整率、资源数据准确率、小区完好率、集客家客客户投诉处理满意率等指标

故障工单处理及时率=按时限要求处理完毕的故障工单总数/(派单总数-撤单总数)×100%

指标要求:基准值98.50%　挑战值99.70%

故障工单质检合格率=(当月质检合格故障工单总数/当月完成质检的工单总数)×100%

指标要求:基准值95%　挑战值98%

资源数据完整率=1-(资源数据空值项数量/资源数据项总数量)×100%

指标要求:基准值95%　挑战值98%

资源数据准确率=1-(检查发现的资源数据错误的资源数据数量/检查资源数据总数)×100%

指标要求:基准值90%　挑战值99%

小区完好率=1-(基站小区退服总时长/(小区数量×统计时长))

指标要求:基准值99.5%　挑战值99.8%

集团客户专线网络投诉率=每月集团客户专线网络类投诉工单数/每月集团客户专线到达数×100%

指标要求:投诉未在15分钟内响应,每例扣1分,投诉未处理清楚,造成在线退单或对方单位退回处理,判责为代维单位的,每例扣2分

集客专线维护及时率=及时维护的代维集客专线故障及投诉工单数量/代维集客专线故障及投诉工单总数×100%

指标要求:基准值97%　挑战值99%

集客家客客户投诉处理满意率=满意客户数/被调查客户总数×100%

指标要求:出现一次客户回访不满意扣3分

家庭宽带安装及时率=(及时完成装拆移的工单数量)/(家庭宽带装拆移工单数量)×100%。对于非代维公司原因造成的工单延期,应予以剔除

指标要求:基准值95%　挑战值98%

家庭宽带维护及时率=及时维护的家庭宽带故障及投诉工单数量/家庭宽带故障及投诉工单总数×100%

指标要求:基准值95%　挑战值98%

2.5G网络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5G时长驻留比=占用NR总时长/总连接态时长

考核方法:

设置基准值和挑战值。优于挑战值得满分,劣于基准值不得分,二者之间线性得分。

基准值为97%,挑战值为99%。

5G下行平均速率=FTP应用层下载总流量/FTP下载总时长,记录和统计路测中UE的应用层下行吞吐量并计算平均吞吐率

考核方法:

设置基准值和挑战值。优于挑战值得满分,劣于基准值不得分,二者之间线性得分。

基准值为550Mbps,挑战值为700Mbps。

EPS fallback接通率=EPS fallback成功次数/EPS fallback尝试次数(只统计主叫侧);

EPS fallback成功次数:UE在LTE侧接收180Ringing消息的次数;

EPS fallback尝试次数:UE在NR侧发送Invite消息的次数。

考核方法:

设置基准值和挑战值。优于挑战值得满分,劣于基准值不得分,二者之间线性得分。

基准值为96%,挑战值为99.5%。

3.4G网络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4G网络体验优良率=(1-VoLTE两高两低小区占比)×(1-4G质差小区占比)。

VoLTE两高两低小区占比:VoLTE高吞字、高掉话、高丢包、低接入和低驻留的小区个数占比。

4G质差小区占比:忙时所有LTE质差小区(高掉线+低接入)个数占比。

考核方法:

设置基准值和挑战值。优于挑战值得满分,劣于基准值不得分,二者之间线性得分。

基准值为99%,挑战值为99.8%。

4G网络性能优良率=(1-劣于竞对小区占比)×(1-高负荷小区占比)×(1-高干扰小区占比)。

高干扰小区占比:LTE小区每个PRB上检测到的干扰噪声的底噪电平值≥-110dBm的采样点占比)5%的小区数/LTE总小区数。

高负荷小区占比:LTE高负荷待扩容小区数/LTE总小区数。?

弱覆盖小区占比:(RSRP(-110dbm的采样点占比高于20%的宏站LTE小区数+RSRP(-110dbm的采样点占比高于10%的室分LTE小区数)/LTE小区总数。

劣于竞对小区占比:(移动测到电信邻区的采样数大于1000且移动覆盖率小于80%且测到电信邻区的覆盖率大于80%的小区占测到电信邻区的采样数大于1000的小区数比例)+(移动测到电信邻区的采样数大于1000且移动覆盖率小于80%且比测到电信邻区的覆盖率低5%以上的小区占测到电信邻区的采样数大于1000的小区数比例)

考核方法:

设置基准值和挑战值。优于挑战值得满分,劣于基准值不得分,二者之间线性得分。

基准值为92%,挑战值为96%。

VoLTE话务占比=VoLTE话务量/总话务量

考核方法:

设置基准值和挑战值。优于挑战值得满分,劣于基准值不得分,二者之间线性得分。

基准值为60%或改善5pp,挑战值为75%或改善15pp

三、《指引》第六条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时,应当充分披露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项目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业务的产能、产量、销量、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等;

(二) 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且实现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 30%以上的,应当披露客户招投标方式(如运营商总部集中招标或区域集中招标等)、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以及相关合同履行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

补充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或业务的产能、产量、销量、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等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优化服务业务,不适用统计产能、产量、销量;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已在年报中披露。

(二)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且实现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招投标方式	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	订单金额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相关合同履行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国移动	总部集中招标/区域集中招标	29	38,386.98	163.50%	否
中国联通	区域集中招标	17	10,730.61	68.90%	否
中国电信	区域集中招标	10	6,120.15	114.63%	否
中国铁塔	区域集中招标	14	10,638.76	301.33%	否
部队	区域集中招标	12	3,388.24	151.14%	否

四、《指引》第七条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时,应当充分披露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

(一)报告期内对公司主要产品或业务有重要影响的专利或专利授权发生变动的,应当披露相关专利或专利授权的基本信息、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实际应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

(二)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研发投向等,如披露重要新产品开发情况的,应当披露目前所处阶段、预计完成开发和量产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模式(如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外包研发等)及其变化情况等,报告期内存在合作或外包研发的,应当披露合作或外包研发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情况,并说明对合作方或外包方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补充披露如下:

(一)重要专利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主要产品或业务由重要影响的专利或专利授权未发生变动,新获得专利9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6项,外观专利3项,主要涉及应急通信、自组网等相关技术。

(二)研发投入金额、研发投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3,786.68万元。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产品与服务的竞争力,丰富产品线,在自组网应用技术领域、通信机房智能运维系统、网络优化管理系统软件、智慧司法系统软件、垃圾分类智能监管系统、智慧社区管理平台等方面保持研发投入,开发出垃圾分类智能监管系统、智慧社区管理平台、智慧电子门牌等软硬件产品。截至报告期末,****通讯系统、垃圾分类智能监管系统、智慧社区管理平台、智慧电子门牌等项目已完成开发任务,予以结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的实施,将快速扩展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在拓展系统集成业务时,提升自有软硬件产品的比重,从而提升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研发模式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和外包研发为辅,并积极开展与院校的技术合作。公司研发投入3,786.68万元,其中内部研发投入2,498.08万元,外部研发投入1,288.60万元,内部研发投入和外部研发投入的占比分别为65.97%、34.0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将所研发项目的部分模块或部件委托外部研发单位进行研发,不会对外部研发单位存在技术依赖。

五、《指引》第八条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时,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报告期内海外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 30%以上的,应当结合主要收入来源地、销售量、销售收入、回款情况、当地汇率或贸易政策的重大变化情况等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报告期内海外进口成本占同期营业成本 30%以上的,应当结合主要原材料及核心零部件等的进口情况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77%,海外业务成本占同期营业成本2.05%,不适用本条披露。

六、《指引》第九条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时,应当充分披露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情况及依据:

(一)结合通信相关产品迭代、技术更新、市场竞争、产品定制化程度、产品售价变动趋势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情况及依据;

(二)结合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所属通信细分行业等基本情况、应收账款金额及账期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情况及依据;

(三)其他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情况及依据。

补充披露:

(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情况及依据

本公司通信业务主要为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优化服务业务,该业务不形成存货,故不适用本条披露。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情况及依据

客户名称	客户所属通信细分行业	2020年期末合同资产余额	账龄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依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分阶1)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依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分阶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合计	
第一名	运营商	30,590.37	1年以内19,443.68	2,612.02	-年以内5.35%	-年以内5.05%		2,612.02	
			1-2年10,003.05		1-2年11.57%	1-2年11.82%			
			2-3年852.09		2-3年22.17%	2-3年25.60%			
			3-4年416.43		3-4年50.00%	3-4年61.71%			
			4-5年60.59		4-5年80.00%	4-5年78.64%			
			5年以上13.64		5年以上100.00%	5年以上98.90%			
第二名	运营商	15,480.91	1年以内11,662.35	1,179.12	-年以内5